

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 之比較分析

廖述源

一、前言

儲蓄型財產保險基本構想之提出，主要係源自於德國之財產人壽保險（Property Life Insurance），惟將其保險商品具體化者，實為日本產險業者所首創。在日本所謂「積立型損害保險」，即是「儲蓄型財產保險」，係指保險期間為長年期（通常超過三年以上），除針對火災或傷害等保險事故，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所致損失時，予以賠付保險金之外；另對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則給付滿期返還金之保險而言。此類保險不僅具有保障功能外，同時更兼具儲蓄機能，故稱之為「儲蓄型財產保險」。

基本上，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基本結構設計，主要分為「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兩種，本文將以日本為例，將日本百年來發展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漫長歷程，從早期之「儲蓄化保險」，乃至後期之「保險化儲蓄」，對其產生背景及演變成因分別予以詳述，俾能作為我國日後推動產險業經營儲蓄型財產保險之重要參酌；此外，對於「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兩者之不同，亦予以主要之差異分析，藉以釐清「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兩者之重要基本理念。

二、儲蓄型財產保險發展背景

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發展之背景，應追溯至日本早期之火災保險，日本火災保險創立於 1880 年代，當時承保危險僅以火災危險為限，且為一年期之保險契約，隨後歷經一段漫長期間未曾改變。直至二次大戰後，社會動盪得以安定，經濟呈現蓬勃發展，保險商品內容開始出現變化，諸如開發承保內容綜合化之火災保險商品：諸如住宅綜合保險（1961 年）及店舖綜合保險（1962 年）研發使用均屬之。此一劃時代之創舉，不僅將火災保險原有之承保範圍，擴大至地震、風災、雪害等外，同時亦調整其原有保險費率，然而儘管火災保險之原有內容有所改變，但原則上仍維持保險期間為一年。

由於保險期間為一年期，即意謂著消費者須每年重新辦理續約，極易出現消費者因疏忽、或未知所購買保險已逾期而導致保險失效之情形，如此一來，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勢將無法得到保險理賠保障；此外，加上當時民眾保險知識尚未提升，對保險商品之認知有所不足，咸認為若未發生保險事故，則其所繳交保險費有如付諸東流，導致民眾之投保意願普遍不高。

有鑑於此，日本財產保險業者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火災保險，遂開始研發創新型之火災保險商品，此由 1983 年 1 月之保險審議會（1964 年設立）答詢（有關新價保險等新構想保險之答詢）內容得到佐證。至於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產物保險業者目前規劃中之新價保險、建築物更新保險及火災相互保險，若與傳統之火災保險相較，因其理賠金額、費率、保險期間等部份，均屬構想新穎之保險，故無論在保險政策上、抑或是法律上，勢必產生種種問題。…建築物更新保險與火災相互保險，在未發生理賠事故之前提下，將採給付返還金之方式，是項作法因能符合日本國內部分火災保險契約要保人之需求，故在一般短期且無返還金之火災保險外，另外實施該等新型保險頗具有時代意義性。

基此，有鑑於…新構想之保險，因能滿足要保人之需求，倘其能採取適當之新型態實施，應可在日本促進保險之普及化，且亦有助於改善產物保險事業之經營體質。」

由上可知，日本財產保險業者所研發之新型保險商品，於日本保險審議會答詢時，已普遍獲得支持。自此，開啟日本產險業研發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大門。

三、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研發 （儲蓄化保險）

儲蓄型財產保險係屬於日本財產保險史上劃時代之保險新商品。此種保險之基

本理念，主要係將人壽保險之養老保險理念運用到火災保險。論及日本發展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起源，最早可追溯至 1963 年，當時係由第一火災海上保險相互公司所推出之「火災相互保險」，以及共榮火災海上保險相互公司所推出之「建築物更新保險」。在上述新型態保險商品中，保險單明文規定：若於保險期間內未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於保單滿期時給付滿期返還金。因此，由第一火災海上保險相互公司研發之「火災相互保險」、及共榮火災海上保險相互公司所研發之「建築物更新保險」，不僅是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之首創商品，更可謂是全世界儲蓄型財產保險之先例。

日本於 1963 年開始銷售「火災相互保險」及「建築物更新保險」後，經過五年（1968 年）再推出「長期綜合保險」商品。所謂「長期綜合保險」，係於保險滿期時，將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滿期返還金。翌年（1969 年），各大型財產保險公司均得到主管單位許可經營，陸續推出該項保險商品。自此，儲蓄型財產保險保險開啟日本財產保險歷史之新頁，而「長期綜合保險」成為儲蓄型財產保險中最具代表性之保險商品。

開辦伊始，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僅局限於火災保險領域中發展，至於拓展至傷害保險領域，則遲至 1969 年時，方出現「傷害相互保險」。至於傷害相互保險主要可分為「普通型」與「交通事故型」兩種。1970 年，財產保險公司為挽救傷害保險業績逐

年下滑趨勢，主動積極開發傷害保險之新商品，其中較具代表性商品為 1974 年開始銷售之「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自此，日本產險業經營儲蓄型財產保險，已正式從火災保險之領域，擴大至傷害保險之領域。

四、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多樣化

日本產險業於 1968 年開始銷售之「長期綜合保險」，及 1974 年開始販售之「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兩者各自成為火災保險與傷害保險之儲蓄型財產保險代表性商品，極富有其歷史意義。然而自 1974 年後，儲蓄型財產保險之新商品開發卻沉寂一段時間，在此狀況持續之同時，1981 年 6 月保險審議會之答詢（「今後產物保險事業應有之方向」）中，對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部份做以下之指示：

「近年來，長期綜合保險及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等儲蓄型商品之比重雖居高不下，但除須致力將資產運用之成果，完全歸還予要保人外，尚須更進一步充實其保險內容；此外，有關儲蓄部份之比例等問題，亦是各公司應研討之重點。再者，火災及傷害保險以外之領域，是否得以引進該類儲蓄型商品，實有研討之必要。」

由該次保險審議會之答詢中得知，主管機關除要求財產保險公司致力於資產運用之結果外，亦相當關注儲蓄型財產保險中保費比例之精算方面問題，因其不僅關係著保險消費者之權益，更影響保險公司

之財務穩定狀況；此外，亦鼓勵保險業者擴大儲蓄型財產保險之運用範圍，並充實保險內容，以此方向作為今後努力目標。

因受到此次保險審議會之答詢影響，1984 年開始，正式進入儲蓄型財產保險競爭激烈之時期，日本各財產保險業者積極投入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研發，努力追求商品之多元化與差異化。自此，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發展邁入高峰期。

五、日本儲蓄型財產商品之概述

由於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之特殊性質，兼具有「保障」與「儲蓄」之功能，消費者於獲得保險保障之同時，亦能因未發生保險事故而領回滿期返還金，符合日本消費者之心理需求，故此類儲蓄型保險商品推出後，即相當受到日本民眾歡迎，廣泛受到支持。而保險公司為符合消費者之需求，儲蓄型財產保險之商品亦不斷推陳出新，茲將其重要商品分予說明如下：

（一）長期綜合保險

長期綜合保險於 1968 年開始販售，係為儲蓄型火災保險中最具代表性商品。其承保標的係以房屋裝修及傢俱衣李為主，承保火災及其附加爆炸、竊盜、洪水等約定之災害與費用（殘餘物清理費用、臨時住宿費用、傷害費用、損害防阻費用、慰問金、及地震火災費用），保險人予以賠償。若住宅與店舖為兼用者，亦可另外獲得修理費用之補償。

(二) 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

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於 1979 年開辦，甫推出時期即成為當時暢銷保險商品之一。其承保範圍係因在國內搭乘汽車、電車、航空機、船舶等交通工具時或步行時發生交通意外，或於車站內之意外事故等，遭受到傷害時，依約給付保險金，其承保對象不僅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及同居親屬之傷害事故，亦可獲得保險金之給付。

(三)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1986 年儲蓄型特約條款開發後，同年率先推出之新商品，即為「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及「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主要係以一年期之家庭傷害及普通傷害保險為基礎。因此，保險費率將依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承保範圍係於日本國內外，由於交通事故、建築物火災所致之傷害，以及運動之傷害等，幾乎包括日常生活中所有意外傷害均予以賠償，對於日本國內日常生活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亦予以賠償，上述兩種保險業績實為傷害保險之大宗。

(四) 儲蓄型健康生活傷害保險

儲蓄型健康生活傷害保險係於 1984 年開辦，承保地區係以全世界為範圍，倘因交通事故及旅行途中之傷害，尤其對於在海外旅行中之傷害事故及重度後遺症之傷害，保險人將支付加倍之保險金予以賠償。

(五) 儲蓄型公寓（國民住宅）綜合保險

儲蓄型公寓（國民住宅）綜合保險於 1984 年開辦，承保範圍為公寓及國民住宅之住戶，因遭受承保危險，諸如：火災所致之傷害、建築物之毀損、及損害賠償責任等，保險人均予以賠償。

(六) 儲蓄型孩童綜合保險

儲蓄型孩童綜合保險係於 1987 年開辦，被保險人以 0 至 15 歲（保險滿期時未超過 19 歲）之孩童為對象。承保範圍係孩童於國內外所發生之傷害事故、扶養者因傷害致重度後遺症、或死亡時之子女教育費用，以及在國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事故均予以賠償。茲為配合孩童之年齡與升學時期，保險期間設定為 3 至 10 年。

(七) 儲蓄型假期休閒綜合保險

儲蓄型假期休閒綜合保險係於 1988 年開辦，承保假期休閒活動之旅行途中所發生之傷害事故、賠償責任事故，以及攜帶物品之毀損等各種危險事故，保險人予以賠償。

(八) 形成財產傷害保險

1987 年勞工財產形成促進法（勞工財產形成促進法係以促進勞工有計畫之財產形成為目的之法律）修正案通過，財產保險公司被指定為經營金融機構之一。因此，財產保險公司於 1988 年起推出財產形成儲蓄制度，附加於傷害保險，即為「形成財產傷害保險」。對於保險費儲蓄期間及存款期間（以形成財產年金傷害保險為限）

內，因傷害事故致嚴重後遺症或死亡者，可獲得已繳保險費累積金額五倍之保險金。基本上，形成財產保險商品有下列三種類型：

1. 一般財形：係為不限儲蓄目的之形成財產儲蓄型傷害保險。
2. 住宅財形：係為購買房屋或增建、改建現有住宅為目的之形成財產住宅傷害保險。
3. 財形年金：係指儲蓄以年金為目的之形成財產年金傷害保險。

(九) 儲蓄型夫婦傷害保險

儲蓄型夫婦綜合保險係於 1989 年開辦，承保範圍係於國內外日常生活中之所有傷害事故、攜帶物品毀損，以及賠償責任事故等予以賠償。茲為因應夫婦之需求，因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度後遺症、家庭主要經濟支柱者死亡，及家事勞動費用等，保險人將予以補償；至於殘廢與死亡之保險金額，係以夫婦共有為本保險之主要特色。

(十) 儲蓄型生活綜合保險

儲蓄型生活綜合保險係於 1989 年開辦，屬於承保房屋裝修及傢俱依李之火災綜合保險。其承保範圍包括國內外所發生之傷害事故，以及日常生活中各種災害，保險人均予以賠償。傷害事故之承保範圍可分為普通傷害及交通傷害兩種，要保人可依本身需求作選擇。

(十一) 新儲蓄型女性傷害保險

1984 年開始販售之儲蓄型女性傷害

保險，被保險人僅限於女性，保險期間為 3 至 10 年，承保範圍幾乎涵蓋日常生活中所有可能發生之傷害事故，至於攜帶品毀損與賠償責任事故亦予以納保。其中，有關臉部傷害方面，給付一般傷害保險之二倍保險金，此為本保險最大特色。隨後於 1989 年更名為「新儲蓄型女性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亦同時延長為 15 年及 20 年，且導入中途返還金之制度，亦即於保險期間之中途，被保險人得領取締約時雙方約定之返還金。

(十二) 儲蓄型安心生活傷害保險

儲蓄型安心生活傷害保險係於 1990 年開辦，主要以交通事故及工作時間外之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保險期間為 3 年，保險費係一次繳付。此保險與傳統儲蓄型商品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提高固定利息運用之比例，採取設計特別之計算方式，不設定預定利率，而係依實際運用成果及市場利率水準，採機動方式調整預定利率。

(十三) 儲蓄型職業災害綜合保險

儲蓄型職業災害綜合保險係於 1990 年開辦，主要針對雇主為支付從業人員因職業災害，除政府勞保之給付外，另予支付法定補償金以外之補償部份，被保險人受此損害時由保險人予以補償。

(十四) 儲蓄型失能補償保險

儲蓄型失能補償保險係於 1990 年開辦，承保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而無法繼續工作或就業時，對被保險人所喪失之所得部份，保險人予以補償。

(十五) 儲蓄型看護費用保險

儲蓄型看護費用保險於 1990 年開辦，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判定，需「長期臥床」或有「癡呆」情形，而有必要看護時（意即須看護狀態），自該日起「須看護狀態」持續超過 180 天時，保險公司予以給付保險金。儲蓄期間與保險期間不同，保險期間為終身，而儲蓄期間採約定期間，當約定期間滿期時，被保險人可以領取滿期返還金。

(十六) 彈性儲蓄型傷害保險

彈性儲蓄型傷害保險係於 1992 年開辦，係以補償生存期限之各種需求為範圍，承保國內外因日常生活中發生事故所引起之傷害，對於重度殘障者，則加倍支付殘廢保險金；另外，對於長期住院之巨額費用，亦予以補償。本保險最主要之特徵有二，其一為被保險人可視本身需求指定滿期日；其二為於契約訂定後，得以 2 年期間為滿期，而最長可延至 4 年，此為新創最短之滿期日。

(十七) 儲蓄型汽車保險

儲蓄型汽車保險係於 1999 年推出，屬於任意汽車保險商品，保險期間為 2 至 5 年。保險期間內無論保險事故發生之有無，皆給付約定之滿期返還金；而另一種事故給付型之儲蓄型汽車保險，保險期間則為 2 至 3 年，其給付之滿期返還金之多寡，將視保險事故發生之次數而定。

回顧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之商品種類繁多，茲將其主要商品名稱及開辦日期，整理如表 1 所示。

六、儲蓄型財產保險特約條款之運用（保險化儲蓄）

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因兼具有「保障」與「儲蓄」之雙重功能，此項特性使儲蓄型財產保險具備一般傳統型財產保險所欠缺之「保單質押貸款」功能，故對於研發成本而言，相對較非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為高。雖然儲蓄型財產保險獲得許多消費者之青睞，惟其沉重之研發成本，亦成為財產保險公司在開發新儲蓄型財產保險時，不得不要予以謹慎考量因素之一。

基此，日本產險業者基於經營上之考量，為期能達到降低保險成本外，同時亦能顧及保險商品更具有多樣化之目的，其構思所得之最佳採行解決方案之一，遂於 1986 年所推出「儲蓄型特約」之條款。所謂「儲蓄型特約」，在屬性上乃為特約條款，主要具體作法係將非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經由與儲蓄特約條款之結合，可使原本非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進而擁有儲蓄型保險之功能，亦即將非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賦予「儲蓄化」，透過此種儲蓄型特約之方式，將儲蓄功能額外附加於傳統非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上，不僅可滿足產險業者擴大追求商品多樣化，同時亦可視消費者不同需求，進而提供多元不同保險商品之儲蓄化，惟更重要的是可透過儲蓄

表 1 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之歷程

險種	開辦日期	保險商品名稱
火災保險	1963 年	火災相互保險
		建築物更新保險
	1968 年	長期綜合保險
	1984 年	儲蓄型店舖休業（營業中斷）保險
		儲蓄型公寓（國民住宅）綜合保險
		儲蓄型動產綜合保險
	1985 年	儲蓄型修繕保險
1991 年	儲蓄型幸福家庭保險	
1992 年	儲蓄型租金保險	
傷害保險	1969 年	普通傷害相互保險
		交通傷害相互保險
	1974 年	儲蓄型家庭交通傷害保險
	1984 年	儲蓄型健康生活傷害保險
		儲蓄型女性傷害保險
	1986 年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1987 年	儲蓄型孩童綜合保險
	1988 年	形成財產儲蓄型傷害保險（一般）
		形成財產住宅傷害保險（住宅）
		儲蓄型假期休閒綜合保險
		儲蓄型青年動態生活綜合保險
	1989 年	儲蓄型夫婦傷害保險
		新儲蓄型女性傷害保險
	1990 年	儲蓄型退休長期傷害保險
儲蓄型安心生活傷害保險		
儲蓄型職業災害綜合保險		
1992 年	彈性儲蓄型傷害保險	
1994 年	儲蓄型團體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1988 年	形成財產年金傷害保險（年金）
	1992 年	年金給付式儲蓄型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1990 年	儲蓄型失能補償保險
		儲蓄型看護費用保險
汽車保險	1999 年	儲蓄型汽車保險
其他	1989 年	儲蓄型生活綜合保險

資料來源：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本研究整理。

型特約方式，使原本不具有儲蓄功能之傳統財產保險商品，從此增加財產保險商品「儲蓄化」之屬性，大幅降低財產保險業者研發新儲蓄型保險商品所需耗費之大量成本。至於最早運用「儲蓄型特約」方式所推出之儲蓄型保險商品，應屬於 1986 年之「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及「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儲蓄型特約條款之推出，無可諱言，係為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另外開創新里程碑，其對日本產險業發展有其重要貢獻及歷史意義。在之前，日本產險業所推出之儲蓄型財產保險，係屬於兼具有「主約」儲蓄與「主約」保障功能完整結合型之「獨立保單」；而藉由儲蓄型特約條款附加於傳統財產保險商品，係屬於兼具有「主約」保障與「附約」儲蓄功能結合型之「非獨立保單」，形成獨特之「保險商品之儲蓄化」。換言之，係指具有保障功能之保險商品與儲蓄功能之特約條款兩者搭配而成，主要係基於兩者功能互補因而結合產生之保險商品。基於「儲蓄型財產保險」與「儲蓄型特約條款」所推出之保險商品，兩者不僅在保險精算上有所不同外，其儲蓄功能亦有不同之意涵。基此，「儲蓄型財產保險」可被稱為：「儲蓄化保險」；而「儲蓄型特約條款」則被稱為「保險化儲蓄」。尤須值得一提者，儲蓄型特約條款附加於傳統財產保險商品時，由於儲蓄型特約條款所需若干費用（諸如：收費費用、管銷費

用等），大部份均已被「主約」保障型保險所吸收，因此可減輕許多儲蓄型特約條款附加費用之負擔。若就保險商品研發成本與保險費繳納金額而言，無疑地，「儲蓄型特約條款」均遠低於「儲蓄型財產保險」，頗能滿足當時產險業減輕經營成本之期待。

七、「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之比較

無可諱言，「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之共同特點，均兼具有「保障」與「儲蓄」雙重功能，惟「儲蓄化保險」係以「儲蓄為主、保障為輔」；至於「保險化儲蓄」則以「保障為主、儲蓄為輔」，兩者對於「保障」與「儲蓄」功能強調程度互有不同；再者，「儲蓄化保險」係將「主約」儲蓄與「主約」保障功能完整結合型之「獨立保單」；而「保險化儲蓄」則是以「主約」保障與「附約」儲蓄功能結合型之「非獨立保單」。至於兩者主要差異詳加表 2 所示。

八、目前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

回顧日本儲蓄型財產保險之發展，自 1963 年至今已有 55 年。由於時代之演進，以及金融環境不斷在變遷，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亦隨之有所變化。茲將日本財產保險市場中仍在販售之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2 儲蓄化保險與保險化儲蓄之比較

比較項目	儲蓄化保險	保險化儲蓄
1. 開辦時間	1963 年	1986 年
2. 商品理念	儲蓄 + 保障	保障 + 儲蓄
3. 保單形式	獨立保險單	非獨立保險單
4. 保單結構	保障 (主約) 儲蓄 (主約)	保障 (主約) 儲蓄 (附約)
5. 保費高低	保費較高	保費較低
6. 適用險種	火災保險為主	傷害保險為主

表 3 日本保險市場中現有之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公司	商品類型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交通傷害保險
朝日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Asah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住宅火災保險
共榮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Kyoe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更新綜合保險 ➢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 新儲蓄型女性傷害保險 ➢ 年金給付式儲蓄型傷害保險
損保ジャパン日本興亜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夫婦傷害保險 ➢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 儲蓄型交通傷害保險 ➢ 年金給付儲蓄型安心生活傷害保險 ➢ 年金給付儲蓄型傷害保險 ➢ 儲蓄型住宅火災保險
大同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Daido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公司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交通傷害保險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Nisshi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家庭傷害保險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型普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交通傷害保險 ➢ 儲蓄型傷害保險(70 歲以上, 滿期時未滿 90 歲為限) ➢ 年金給付式儲蓄型傷害保險 ➢ 儲蓄型住宅火災保險

資料來源：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本研究整理。

九、結論

近年來，由於保險消費者意識抬頭，對於危險發生所導致經濟及生活陷於困境之因應，已由過去早期消極面對心理，轉變為現今積極處理態度，目前保險已成為人們生活中相當依賴之危險管理與理財工具，更與社會經濟活動之關係密不可分。因此，為滿足保險消費者之實際需求，保險業者應致力於保險商品之多樣化，提供給保險消費者多元選擇。然而，綜觀過去我國產險業之新商品研發成果相當有限，致使保險業者之保險商品多屬大同小異，此可從歷年來我國保險業之新商品少有創新即可明證。

回顧我國財產保險商品之發展，早期有為配合銀行房貸所推出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惟因要推動政策性地震保險，遂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銷售長期住宅火

災保險。另外，我國於 1981 年至 1982 年間，曾有產險業者自日本所引進儲蓄型保險商品，分別推出「長期住宅優惠退費火災綜合保險」及「住宅及店舖火災還本保險」，惟當時囿於能源危機及各項主客觀因素影響，最後均因銷售業績不佳無疾而終，失去在國內彰顯儲蓄型保險商品應有之基本功能，誠屬十分可惜！謹此盼望將來經由保險業者之群策群力努力，主管機關之開放鼓勵，保險消費者之全力支持，藉由汲取日本之寶貴經營經驗，作為我國發展儲蓄型財產保險之重要參酌，共同開創我國產險業經營儲蓄型財產保險商品美好之未來！

本文作者：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榮譽教授

千萬別找保險黃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很簡便
只要交齊證明文件，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CALI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廣告